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0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34/07-08號文件]

2007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173/07-08(01)——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
號文件 "政府就更多有關僱
用及合夥的問題所作的
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3)176/06-07號——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2)859/06-07號 文件附錄III	——	按條例草案的建議在 有關條例的相關條文 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
立法會LS48/06-07號 文件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與英國《1976年種族關 係法令》的條文比較表
立法會CB(2)1030/07-08(01)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團體／個別人士就條 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 的意見摘要(截至 2008年2月6日)
立法會CB(2)1249/06-07(01) 號文件	——	蔡素玉議員提出的問 題一覽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就條例草案與僱傭有關的條文所提各項問題的回應[立法會CB(2)1173/07-08(01)號文件]，並完成條例草案第18至26條和附表3的審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獲請：

- (a) 檢討條例草案第15條的寫法，以確保由並無與主事人直接訂立合約的次承判商僱用的合約工作者同樣受到保障；
- (b) 說明就深圳灣口岸的一地兩檢安排而言，條例草案第16條中"在設於香港的機構的僱用"一詞應如何解釋；
- (c) 考慮若撤銷條例草案第17條就小型合夥作出的豁免對法律界造成的影響；
- (d) 提供關於職工會就條例草案第18條提出意見的資料；
- (e) 研究如何防止因條例草案第23條沒有界定"有組織宗教"的涵義而可能被人濫用的問題，並在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擬訂的相關實務守則內提供清晰的指引；

- (f) 考慮若學校沒有提供適合的中文教科書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具體需要，會否構成種族歧視，並制訂新措施(例如培訓中文科教師為非華語學生另行教授一套中國語文課程)，以提高該等學生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及
- (g) 檢討條例草案第26(2)條的寫法，以釋除委員對豁免範圍太廣的疑慮。

III. 其他事項

秘書 4. 主席告知委員，她已按先前委員商定的安排去信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並會出席該聯合國委員會定於2008年3月3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審議會。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主席於2008年2月22日致上述聯合國委員會的函件及向該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2)1191/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5.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08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就條例草案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晤。委員同意，教育局代表亦應出席該次會議參與討論。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23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2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24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134/07-08 號文件]	
000325 – 003823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林健鋒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對委員就與僱傭有關的條文所提各項問題的回應 [立法會 CB(2)1173/07-08(01) 號文件] — 條例草案第15條不適用於根據並非與主事人直接訂立的分判合約工作的合約工作者； — 就深圳灣口岸的一地兩檢安排而言，條例草案第16條中"在設於香港的機構的僱用"一詞的解釋；及 — 質疑為何保留條例草案第17條對小型合夥作出的豁免，因為英國的《種族關係法令》(Race Relations Act)在2003年已撤銷此項豁免；本港由少於6名合夥人組成的律師事務所數目；以及若撤銷有關豁免對法律界造成的影響。	政府當局須檢討條例草案第15條，以釋除委員的疑慮，並就主席對條例草案第16及17條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3(a)至(c)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24 – 004509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u>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18條</u>	
004510 – 005929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劉慧卿議員	<u>條例草案第19條及附表3</u>	
005930 – 010427	政府當局 主席 楊孝華議員	<u>條例草案第20條</u>	
010428 – 010617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21條</u>	
010618 – 01075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2條</u>	
010755 – 011435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湯家驊議員	<u>條例草案第23條</u> — 關注到因條例草案第23條沒有界定"有組織宗教"的涵義而可能被人濫用的問題。	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對於條例草案第23條沒有界定"有組織宗教"的涵義方面的關注 (會議紀要第3(e)段)
011436 – 012146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8條</u>	政府當局須提供關於職工會就條例草案第18條提出意見的資料 (會議紀要第3(d)段)
012147 – 012322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5條</u>	
012323 – 012734	政府當局 主席 呂明華議員	<u>條例草案第24及7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35 – 012824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25條</u>	
012825 – 020332	政府當局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u>條例草案第26條</u> — 若學校沒有提供適合的中文教科書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具體需要，會否構成種族歧視，以及教育局會否制訂新措施協助該等學生；及 — 關注到條例草案第26(2)條所訂豁免範圍太廣。	教育局須匯報會採取甚麼新措施協助非華語學生，以期提高他們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 (會議紀要第3(f)段) 政府當局須檢討條例草案第26(2)條的寫法 (會議紀要第3(g)段)
020333 – 02062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u>下次會議日期</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23日